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由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作出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中並無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買方通知，買方(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22)已就該等協議發出公告，說明買方最近已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准(發改外資【2013】825號)，國家發改委已批准買方進行出售事項(「**該批准**」)。

即使如此，買方已通知本公司，除該批准外，出售事項現時仍有待中國國內外之其他相關規管機關之批准，按照相關中國當地規定，該等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達成。

由於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及該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所知本公告及該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才達致，並且本公告及該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及該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